公告编号: 2018-025

证券代码: 871371

证券简称: 易可文化

主办券商: 华鑫证券

# 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7月5日9时30分

结束时间: 2018年7月5日11时3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3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(七)会议地点: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1518 号 2 幢 102 室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》的议案;
- (二)审议《关于修改〈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 的议案:
- (三)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易可文 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事宜》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;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);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印 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  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

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18年7月5日09:00-09:30
- (三) 登记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1518 号 2 幢 102 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金逸鑫

联系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武威东路 1518 号 2 幢 102 室

联系电话: 021-69596807
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- (三) 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,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9日